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89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商政〔2012〕6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一）**申请人资格**。具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

合政府规定条件的，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新迁入户口的家庭原则上须半年以后方可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申请人家庭财产认定。家庭财产，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有价证券、机械设备、机动车辆、房产、债权、商业保险、知识产权、古董及艺术品等。

申请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1. 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股票等金融资产人均超过低保月标准10倍以上，或从事收藏高价值物品的；
2. 家庭成员拥有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电动汽车的；
3. 家庭拥有2套或2套以上住房，且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县政府规定的家庭人均住房保障标准2倍以上的；
4. 家庭成员有商业用房、自费出国留学、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5. 享受低保期间或提出低保申请之日前3年内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用房的（因国有土地征收或征地拆迁安置经济适用房、因灾倒房重建的除外）；
6. 享受低保期间或提出低保申请当年购买高档贵重非生活必需品造成开支过大的；

7. 家庭基本生活用电、燃气、用水量连续半年以上超出当地一般居民消费水平的；

8. 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证件、证明提供不齐全的；

9. 不配合或不授权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或故意放弃、转移本人权益和财产的；

10. 县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家庭财产情形。

（三）**申请人申请地确认**。从2014年起，我县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可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村（居）民委员会不再受理个人申请。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

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凭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地县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

二、科学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一步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动态、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政府统一制定。

三、健全审批及举报核查制度

自2014年起，严格按照豫政〔2013〕51号文件规定的“申请一审核一公示”程序进行审批，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等监管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建设。

四、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2014年年底前，要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工作机构、队伍和信息核对平台建设，确保准确、高效、公正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民政部门负责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工作，统一进行跨部门信息核对。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社、住建、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五、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核查，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要定期向乡镇政府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各乡镇要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

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续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

全面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复核认定，实行自动退出机制。低保对象根据不同年限要求，在低保到期前要向低保经办机构提供家庭人口变化情况、家庭收入未发生根本性好转、家庭财产未明显增加依然符合低保条件的证明，逾期未提供者将自动退出低保保障范围。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A类保障对象，有效期为三年；对家庭成员有重残、重病等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B类保障对象，有效期为二年；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C类保障对象，有效期为一年。在复核认定过程中，发现保障对象家庭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有效期自动终止。各乡镇要制定具体的分类管理制度。

六、切实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县政府将建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夏邑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工作政策，指导、协调和部署社会救助工作，推动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领导

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主要依据。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能力建设，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要有低保办公场所，设立低保受理窗口；要通过多种渠道充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量，集中力量解决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薄弱的突出问题；要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注重管理创新，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三）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基层工作经费。低保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城乡低保工作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评。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重点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审核审批、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及有关要求，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五）加强监督检查。县民政、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抽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县政府督查室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六）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不如实提供信息等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政府和部门负

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过程中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此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夏邑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14年12月8日

附件

夏邑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夏邑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吴 莲（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翟东亮（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孟凡荣（县纪委监委）

周曙光（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世显（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洪领（县劳动局党组成员）

彭立夫（县卫生局副局长）

姬 鹏（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田启胜（县住建局副局长）

代建立（县审计党组成员）

王红军（县工商局副局长）

王 哲（县国税局副局长）

王以红（县地税局副局长）

段传江（县残联副理事长）

刘庆显（中国人民银行夏邑支行副行长）

王红彦（中国电信夏邑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述领（中国移动夏邑分公司副总经理）

胡东明（中国联通夏邑分公司副总经理）

唐松龄（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翟东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二、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职责

负责研究分析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形势，制定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和部署社会救助工作；推动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适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县委、县政府和联席会议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县监察局：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执法监督，查处违规违纪案件，为社会救助工作提供纪律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落实全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社会互助等工作；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信息统计和对外发布；负责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社会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财务资金安

排；负责制定各项社会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负责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负责安排实施社会救助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制定、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就业再就业援助政策，对城镇低保对象等困难人员优先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就业再就业优惠服务。提供劳动就业年龄段困难群众就业信息查询和就业状况认证支持。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县卫生局：具体负责惠民医院等医疗救助工作；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有关救助政策；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县公安局：协助做好社会救助中有关入户调查、工作秩序维护、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为实施社会救助提供必要的户籍管理、车辆管理等方面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落实城镇廉租住房政策以及实施住房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合理确定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满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要。依法维护困难群众在房屋拆迁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困难群众住房信息查询支持。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县审计局：负责社会救助经费的审计监督，保障救助经费的运行安全。

县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维权工作。协助做好对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生活救助工作。

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电信、移动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提供困难群众就业、投资、消费等信息查询和工作支持。

三、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议题

（一）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议题

1. 研究制定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等重要问题，提出工作措施；

2. 听取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社会救助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3. 总结全县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经验、做法，表彰先进；

4. 其他与社会救助工作相关的议题。

（二）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议题

1. 研究制定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措施，提请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

2. 掌握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工作督查；

3. 研究制定城乡低收入居民应急救助预案，并组织落实；

4. 其他与社会救助工作相关的议题。

（三）社会救助联络员小组会议议题

1. 各成员单位社会救助工作的情况通报和相关事宜；

2. 听取各方面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收集整理实施社会救助时所需信息及政策落实情况；

4. 其他与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有关的议题。

四、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程序

(一) 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也可委托副召集人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2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 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必要时可吸收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参加。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例会，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三) 社会救助工作联络员小组会议由办公室指令召集，一般每年召开2—3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四) 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收集、纪要整理、信息统计、决策督查等日常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印发

